



精智达
SEICHITECH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辅导情况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者“精智达”）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者“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1月14日（辅导备案公告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经过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辅导机构辅导小组人员对精智达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辅导期初，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与精智达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专题辅导培训、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法规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公司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赵润璋、陶李、谢思遥、杨浩、李海龙、褚晗晖、柳俊伟、曹伊凡等 8 人组成，赵润璋为辅导小组组长。前述辅导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赵润璋、陶李、谢思遥、李海龙为保荐代表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精智达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四）辅导主要内容

1、全面梳理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意见。辅导机构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股权激励、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的有关情况，厘清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督导公司明晰产权关系，使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及其相关责任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增强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

意识；

3、督导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并实现规范运行；

4、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5、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6、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公司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7、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督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五）辅导方式

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进行了授课培训。辅导期初，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就辅导内容以及公司目前存在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有针对性地确定了辅导工作的重点。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通过专题辅导培训、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法规测试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公司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等内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历史沿革、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认真落实。

（六）公司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并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信建投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推动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中信建投证券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期初，公司虽然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通过与辅导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持续沟通交流，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并严格执行。在重点关注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方面，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辅导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建立并执行收入内部控制制度，对于销售流程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如合同签署、货物发出及签收、货物验收、开具发票以及收取货款等环节，要求公司留存对应的销售订单/合同、送货单、终验报告、服务完成确认单、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内控资料。辅导机构及会计师在此基础上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已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会计师亦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股权及治理结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由于公司发展过程中引入较多外部投资者，公司曾在股东权利约定、股份权属等方面存在待规范情形。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终止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确认并还原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归属，督促辅导对象应如实披露持股及对外投资情况，以确保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辅导机构要求对股权及治理结构问题进行规范。

（三）关于募投项目的安排

辅导工作期间，在辅导机构的建议和指导下，辅导对象已经根据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辅导期初，精智达虽然已经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客观上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严格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直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以及精智达均能较好地履行辅导协议有关要求，按照相关计划完成相关辅导工作，顺利实现了辅导目标。在辅导期内，不存在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或者变更实施辅导方案的情况，不存在变更辅导小组成员的情况。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的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较好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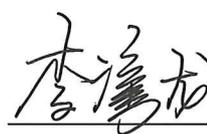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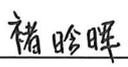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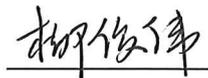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赵润璋	 陶 李	 谢思遥	 杨 浩
 李海龙	 褚晗晖	 柳俊伟	 曹伊凡

